

**案例 3 待出售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疑義。**

**Q：**

待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（待出售子公司除外）於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上是否採權益法？其會計處理為何？

**A：**

- 一、投資公司擬對待處分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全部出售時，若符合待處分之條件，則在其財務報表上不採權益法處理，應列為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。
- 二、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，若符合待出售之條件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。若淨公平價值小於帳面價值，應認列損失，沖銷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。若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淨公平價值回升，得在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利益，若有進一步之跌價，亦應認列損失。
- 三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非計畫於一年內全部出售者，縱使符合其他待處分之條件，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處理。